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持续督导年度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普源精电
保荐代表人姓名：王胜、嵇坤	被保荐公司代码：688337.SH

重大事项提示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2 年 2 月 24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99 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0,327,389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0.88 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1,846,331,442.32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666,127,187.19 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德师报（验）字（22）第 00172 号《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9 月 4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039 号），本公司获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300,676 股，每股发行价 54.7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289,999,983.96 元，扣除总发行费用人民币 3,206,445.58 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86,793,538.38 元。目前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到位情况已经江苏苏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苏港会验字[2023]007 号）。

在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持续督导期内（以下简称“本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

等方式进行持续督导，现就 2025 年度持续督导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5 年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项目	工作内容
1、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针对公司的具体情况确定持续督导的内容和重点，督导公司履行有关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守承诺和信息披露等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机构提交的其他文件，并按保荐办法要求承担相关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针对公司的具体情况确定持续督导的内容和重点，督导公司履行有关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守承诺和信息披露等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机构提交的其他文件，并按保荐办法要求承担相关持续督导工作。
2、根据上市规则规定，与公司就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签订持续督导协议。	保荐机构已与上市公司签署了保荐协议，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
3、协助和督促上市公司建立相应的内部制度、决策程序及内控机制，以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的要求，并确保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知晓其在上市规则下的各项义务。	保荐机构已协助和督促上市公司建立相应的内部制度、决策程序及内控机制，以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的要求，并确保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知晓其在上市规则下的各项义务。
4、持续督促上市公司充分披露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需的信息，并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保荐机构已持续督促上市公司充分披露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需的信息，并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5、对上市公司制作信息披露公告文件提供必要的指导和协助，确保其信息披露内容简明易懂，语言浅白平实，具有可理解性。	保荐机构已对上市公司制作信息披露公告文件提供必要的指导和协助，确保其信息披露内容简明易懂，语言浅白平实，具有可理解性。
6、督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告知并督促其不得要求或者协助上市公司隐瞒重要信息。	保荐机构已督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告知并督促其不得要求或者协助上市公司隐瞒重要信息。

项目	工作内容
<p>7、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承诺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督促其对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履约方式及时间、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对策、不能履约时的救济措施等方面进行充分信息披露。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针对前款规定的承诺披露事项，持续跟进相关主体履行承诺的进展情况，督促相关主体及时、充分履行承诺。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披露、履行或者变更承诺事项，不符合法律法规、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应当及时提出督导意见，并督促相关主体进行补正。</p>	<p>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对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履约方式及时间、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对策、不能履约时的救济措施等方面进行充分信息披露。</p>
<p>8、督促上市公司积极回报投资者，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符合公司发展阶段的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制度。</p>	<p>保荐机构已督促上市公司积极回报投资者，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符合公司发展阶段的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制度。</p>
<p>9、持续关注上市公司运作，对上市公司及其业务有充分了解；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调阅资料、列席股东会等方式，关注上市公司日常经营和股票交易情况，有效识别并督促上市公司披露重大风险或者重大负面事项，核实上市公司重大风险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p>	<p>保荐机构已持续关注上市公司运作，对上市公司及其业务有充分了解；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调阅资料、列席股东会等方式，关注上市公司日常经营和股票交易情况。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风险或者重大负面事项。</p>
<p>10、重点关注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如下事项：（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四）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五）上交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出现上述情形的，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5 日内按规定进行专项现场核查，并在现场核查结束后 15 个交易日内披露现场核查报告。</p>	<p>本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未出现该等事项。</p>
<p>11、关注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况，督促上市公司及时按照上市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未出现该等事项。</p>

项目	工作内容
<p>12、上市公司日常经营出现下列情形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就相关事项对公司经营的影响以及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发表意见并披露：</p> <p>（一）主要业务停滞或出现可能导致主要业务停滞的重大风险事件；（二）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三）未能清偿到期债务；（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五）涉及关联交易、为他人提供担保等重大事项；（六）交易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情形。</p>	<p>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未出现该等事项。</p>
<p>13、上市公司业务和技术出现下列情形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就相关事项对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日常经营的影响，以及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发表意见并披露：（一）主要原材料供应或者产品销售出现重大不利变化；（二）核心技术人员离职；（三）核心知识产权、特许经营权或者核心技术许可丧失、不能续期或者出现重大纠纷；（四）主要产品研发失败；（五）核心竞争力丧失竞争优势或者市场出现具有明显优势的竞争者；（六）交易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情形。</p>	<p>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未出现该等事项。</p>
<p>1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现下列情形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就相关事项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和日常经营的影响、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以及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发表意见并披露：（一）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二）质押上市公司股份比例超过所持股份 80%或者被强制平仓的；（三）上交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情形。</p>	<p>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未出现该等事项。</p>
<p>15、督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履行其作出的股份减持承诺，关注前述主体减持公司股份是否合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等情况。</p>	<p>保荐机构已督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履行其作出的股份减持承诺，持续关注前述主体减持公司股份是否合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等情况。</p>

项目	工作内容
<p>16、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与执行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检查。</p>	<p>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使用以及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进行了持续关注，督导公司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于2026年1月27日及2026年3月20日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并出具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p>
<p>17、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情况。</p>	<p>2025年度，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2025年3月18日，保荐机构发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2024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 2025年4月1日，保荐机构发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2024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 2025年4月2日，保荐机构发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2025年6月5日，保荐机构发表《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2025年7月12日，保荐机构发表《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差异化分红事项的核查意见》； 2025年9月24日，保荐机构发表《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2025年10月28日，保荐机构发表《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核查意见》《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核查意见》； 2025年12月2日，保荐机构发表《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核查意见》。</p>

项目	工作内容
18、保荐机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基于前述保荐机构开展的持续督导工作，本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问题。

三、重大风险事项

（一）核心竞争力风险

1、产品研发和技术开发的风险

公司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技术发展日新月异，迭代速度较快。未来几年，公司将投入高带宽数字示波器、高端微波射频仪器等多个电子测量仪器领域的研发项目。上述研发项目具有资金投入规模大、技术难度高、项目周期长的特点，如果公司未能准确把握市场发展趋势，或未来研发资金投入不足，导致公司研发项目无法按计划取得成果，甚至出现研发失败的情形，将对公司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2、吸引人才与保持创新能力的风险

电子测量仪器是高技术产品，产品是由硬件、软件、算法组成的复杂系统，需要运用设计、操作系统、测量软件算法、人机交互、结构可靠性、散热、电磁兼容等知识和技术。在产品研发过程中，人是最重要的因素，既需要专精某个方向的专业人才，又需要能够把握系统规划的复合型人才，还需要懂得客户应用的应用型人才。测试测量产品系统复杂、性能要求高，研制难度大，对每个方面的人才都有非常高的要求，需要从业人员经过大量的项目研发经验积累才能超过同行业的平均技能水平。优秀和高端研发人才是公司取得竞争优势的关键所在，如果公司未来在人才培养、管理体系、企业文化及激励政策等方面得不到有效执行和贯彻，公司将难以引进更多的高端技术人才，从而导致公司无法保持持续的创新能力

（二）境外经营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销售遍及全球超过 90 个国家和地区，公司运营可能会受到我们经营所在国家及与其有业务往来的国家的政府部门所实施的贸易政策、制裁及出口管制法规的不利影响，包括但不限于调高关税、税项及其它成本。公司在部分国家销售产品，以及销售含有特定外国供应商零组件的产品时，其利润率可能会因国际贸易法规（包括海关关税、进口关税及反倾销罚款）而受到重大不利影响。除贸易政策措施外，美国及部分其它国家政府对中国科技公司直接或间接实施的制裁及出口管制措施，也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在海外的采购与销售业务，通常以欧元、美元等外币定价并结算，外汇市场汇率的波动会影响公司所持货币资金的价值，从而影响公司的资产价值。报告期内，人民币兑美元、欧元汇率存在短期内大幅波动的情况。如果人民币出现短期内大幅升值，公司产品出口以及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不利影响，公司面临汇率变化对经营业绩带来波动的风险。

（四）行业风险

公司的产品及解决方案的需求取决于客户所服务市场的增长，包括但不限于电信、新能源、半导体及教育与科研行业。公司目前专注于该等相关行业，有关行业仍处于发展初期，且具有技术和行业标准及客户需求持续改变及发展等特点。AI 技术的普及等因素推动全球对电子测量仪器解决方案的需求增长。如果公司所专注的测试测量行业及市场未如预期发展，公司的业务前景可能会受到影响。

四、重大违规事项

2025 年，公司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五、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25 年 1-12 月，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5 年	2024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营业收入	90,023.40	77,582.62	16.04
利润总额	9,105.36	7,681.82	18.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608.38	9,230.31	-6.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847.86	5,830.20	-34.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46.80	11,746.22	-17.87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 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6,081.82	316,774.20	-0.22
总资产	358,458.49	385,292.14	-6.96

2025 年 1-12 月，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所示：

主要财务指标	2025 年	2024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44	0.49	-10.20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44	0.49	-10.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20	0.31	-35.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1	3.11	减少 0.40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1	1.97	减少 0.76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5.09	26.64	减少 1.55 个百分点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减少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利润总额同比增长，叠加子公司所得税优惠政策及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等因素影响，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2,045.47 万元，导致净利润同比减少；同时，营业外支出同比减少使得非经常性损益增加，共同造成扣非后净利润同比下降。

六、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包括：

1、中国电子测量仪器行业领导者，填补产品空白并主导标准制定

公司作为中国电子测量仪器行业的领先企业，在填补关键产品市场空白、参与行业标准制定及获得市场广泛认可方面表现突出，行业地位稳固。根据 Frost&Sullivan 的《全球电子测试测量仪器及解决方案市场研究》，以 2024 年度营业收入为统计口径，公司为中国最大的电子测量仪器供应商，在全球市场排名第八。

在核心产品领域，公司旗舰产品数字示波器竞争力突出。根据 Frost&Sullivan 的研究数据，2024 年度该产品按营业收入计全球排名第五、中国企业中排名第一；同时，公司是中国境内第一家且目前唯一一家成功实现搭载自研 ASIC 芯片的数字示波器商用化的企业。公司率先在国内推出搭载全自研凤凰座 ASIC 平台的数字示波器，有效突破了国际同业在相关领域的长期性能垄断；此外，公司亦是国内首家推出 6.5 位数字万用表及 DAQ 系统、5 GHz 输出频率任意波形发生器、3 GHz 全数字中频频谱信号分析仪及 8 GSa/s 采样率数字收发仪的企业，充分彰显了公司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

公司积极参与国际及国内行业标准的制定工作，持续强化技术领导力与行业权威性。作为 LXI 联盟成员及全国电子测量仪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公司参与起草了 GB/T15289-2013《数字示波器》国家标准，以及关于函数信号发生器、采样示波器及无源电压探头的三项行业标准，有效引领行业规范化、标准化发展。2024 年 12 月 13 日，公司获得 LXI 联盟授权成为测试认证中心，成为亚太地区唯一的 LXI 授权测试认证机构，进一步巩固了公司在行业标准领域的话语权。

公司的行业领先地位获得多项国家级及行业级荣誉认可，主要包括：国家火炬计划产业化示范项目、第四十九届及第五十届 R&D100 Awards 大奖、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中国仪器仪表学会科技进步奖、第二十四届中国专利金奖、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国家智能制造优秀场景等，为公司的行业地位提供了有力背书。

2、全面自主创新能力，知识产权布局完善且研发投入持续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投入，构建了覆盖整个价值链的专有创新技术体系，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技术基础。在 ASIC 设计及应用领域，公司建立了创

新高效的研发体系，业务范围涵盖模拟、混合信号及射频技术，其中带宽、采样率、精度及动态范围等关键技术指标处于国内市场领先水平。

公司构建了标准化、平台化的硬件设计体系，有效平衡了产品性能、生产成本与交付效率，为产品及解决方案的快速迭代、高质量交付提供了有力支撑。同时，公司具备全面的软件架构开发能力，技术覆盖底层驱动至用户界面，可为各类电子测量仪器提供稳定高效、可扩展的软件解决方案；先进算法技术贯穿硬件、软件产品及解决方案开发全流程，有效将硬件性能潜力转化为精准可靠的测试结果，推动产品差异化竞争优势提升及价值增长。

知识产权是公司保障创新成果、巩固市场地位的核心战略资产。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拥有发明专利 453 项，实用新型专利 45 项，同时拥有软件著作权 147 项。完善的知识产权布局为公司保持技术领先地位、探索新技术、开发新产品及解决方案提供了坚实保障。

公司拥有一支专业能力突出、行业经验丰富的核心研发团队，团队成员平均行业从业经验超过 15 年。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研发人员共计 327 人，其中约半数人员持有硕士及以上学位。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彰显了对保持技术领先地位的坚定承诺，为持续创新提供了有力支撑。

3、全球化布局完善，品牌影响力及市场覆盖能力突出

公司以 RIGOL 品牌为核心，构建了完善的全球销售、制造及研发布局，致力于为全球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与服务，提升品牌国际影响力及市场覆盖能力。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报告，RIGOL 品牌已成为电子测量仪器行业内获得全球认可的创新品牌，得到全球客户的广泛支持与信任，公司产品已覆盖全球超过 90 个国家及地区。

在销售网络布局方面，公司已在中国、美国、欧洲、日本、韩国、新加坡及马来西亚等地区设立附属公司，负责当地营销策略的执行及为客户提供本地化服务与支持；同时，通过遍布全球超过 90 个国家及地区的约 120 家经销商，结合公司官方网上商店及第三方电商平台，实现了对全球终端客户的全面覆盖，确保为主要国际市场客户提供高效的本地化支持。

在全球制造布局方面，公司已在马来西亚槟城设立生产中心（以下简称“槟城生产中心”），该中心的设立有效缩短了产品交付周期，充分利用马来西亚作为全球电子产业制造与分销中心的地理、资源及贸易优势，进一步提升了公司全球供应系统的运营能力，为海外业务扩张提供了有力支撑。

在全球研发布局方面，公司持续增加海外研发投入，已在马来西亚槟城设立研发中心，汇聚国际顶尖人才与前沿技术，致力于实现核心技术突破，加速开发具备全球竞争力的产品及解决方案。通过槟城研发中心与生产中心的研发生态协作，有效缩短了产品上市周期。公司通过研发、生产、营销人才的全球化战略布局，逐步形成了立足中国、辐射全球的国际化人才梯队，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报告，公司已成为中国电子测量仪器领域拥有最完整全球人才储备的企业之一。

公司海外市场拓展成效显著，海外销售收入保持稳定，市场渗透力持续提升。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报告，以 2024 年度营业收入为统计口径，公司在国内电子测量仪器企业的海外收入中排名首位，充分验证了公司全球化战略的有效性。

4、差异化产品组合及解决方案，于多个仪器类别中占据市场领导地位

公司秉持全面的产品开发策略，在多个电子测量仪器类别中占据市场领先地位，同时通过创新解决方案开拓新的市场领域。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报告，在数字示波器领域，公司在带宽、采样率、存储深度、波形捕获率及垂直分辨率等关键性能指标上实现重大突破，进一步巩固了公司在国内电子测量仪器产业的领先地位。

在微波射频仪器领域，公司自主研发的创新产品包括配备矢量信号解调功能的实时频谱及信号分析仪、具备宽带覆盖能力的射频信号发生器，以及可应对多种复杂应用场景的矢量网络分析仪，能够有效满足客户在微波射频测试领域的多样化需求，协助客户解决相关技术挑战。

在直流精密仪器领域，公司产品形成了涵盖信号产生、功率输出、负载模拟、精密测量的完整解决方案；公司成功推出的函数及任意波形发生器，搭载专利多通道全隔离技术，可帮助客户实现精准高效的信号模拟与系统验证。借助可重构技术，公司能够基于标准化硬件架构快速部署多种电子测量仪器，构建多功能仪器系统，为客户提供灵活多样的产品选择，满足不同应用场景及需求。

公司坚持以解决方案为核心的发展策略，既能针对性应对特定产业的技术挑战，也能为各类客户应用打造可扩展的服务平台。依托对各下游产业应用场景及核心用户需求的深刻理解，公司能够精准匹配不同下游产业的独特运作模式、技术要求及应用场景；凭借自主研发的全面技术实力，以及涵盖电子测量仪器、软件、选配件、模块化仪器等的多样化产品线，公司解决方案整合了数字示波器、频谱及信号分析仪、任意波形发生器、DAQ 系统、阵列收发仪及测量控制等多种功能，能够为客户提供一体化的测试测量解决方案。

5、以精益生产与智能制造为基础的全球供应链

公司构建了以精益生产及智能制造为核心的全球供应链体系，运营效率及抗风险能力突出。公司围绕精益生产及 Kaizen（改善）方法论，建立了全面的运营管理体系，该体系以全员参与为核心，聚焦业务流程、管理系统及工作流程的持续渐进式优化，不断提升运营效能。

公司通过构建高效敏捷的制造能力，完成了生产线的智能化转型，提升了内外部物流运营效率，系统性强化了制造实力；同时，通过优化作业流程、提升产品周转率、降低物料成本、提高产品良品率等一系列改善措施，推动各项运营指标实现长期持续优化。公司以“培训—实践—认证”为核心流程，通过标准化作业、日常管理及问题解决机制，持续培育专业的运营管理人才，为供应链体系的稳定运行提供保障。

智能制造是公司供应链体系的核心优势之一。公司位于苏州的智能制造工厂（以下简称“苏州生产中心”）自 2018 年起投入量产，通过人机协作模式构建了多条自动化生产线，部署了各类工业自动化系统及机器人；2022 年，公司为苏州生产中心配备自动导引车（AGV），进一步加速了精益工厂的智能化转型进程；2023 年，公司荣获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国家智能制造优秀场景”称号，彰显了公司在智能制造领域的领先水平。

公司以制造执行系统（MES）为生产管理核心，通过该系统实现生产运营数据的全面记录与精细化管理；结合机器人技术、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前沿科技，公司在生产过程中实现了精准控制、高效协作及品质优化，有效提升了生产效率及产品质量稳定性。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品质管理及合规认证体系，确保产品在全球市场的品质稳定性及法规合规性。公司已通过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计量实验室符合 ISO/IEC 17025:2017《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一般要求》，并通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证；公司产品已取得 CE 认证及 cTUVus/UL 认证，符合欧盟及美国市场的产品销售合规要求，为产品全球市场拓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6、专业高效的管理团队，企业文化引领持续创新

专业高效的管理团队及全球化人才战略是公司核心竞争优势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管理团队具备深厚的行业技术积累及广阔的全球战略视野，对全球电子测试测量产业发展趋势、行业技术变革及客户核心需求具有深刻的洞察力和前瞻判断力，能够有效引领公司制定科学的发展战略，维持技术创新领先地位，驱动公司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公司企业文化植根于卓越的工程实力及长期主义发展理念，在技术密集型的电子测试测量行业中，始终坚信可持续的竞争优势源自对核心基础技术的深刻理解与持续突破。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将基础技术研发作为核心发展方向，以此构建长期竞争优势；这种以工程师为核心、着眼长远发展的经营策略，是公司过往持续成功的关键，也为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增长提供了有力支撑。

七、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一）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变化幅度（%）
费用化研发投入	22,589.48	20,666.48	9.30
资本化研发投入	-	-	0.00
研发投入合计	22,589.48	20,666.48	9.30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25.09	26.64	减少 1.55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	

（二）研发项目进展情况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研发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函数/任意波形发生器项目	2,436.62	785.85	2,086.62	进行中	提升公司波形发生器类产品最高输出频率，全面提升采样率、垂直分辨率、输出频率、波形上升时间、抖动等方面的关键性能表现	行业先进	该产品具有高性能、多通道、高分辨率特征，主要面向教育科研，满足嵌入式和半导体测试应用、RF 相关测试应用、汽车电子信号仿真、医疗信号仿真等相关应用需求。
2	高分辨率高带宽数字示波器项目	1,361.85	376.34	1,099.04	进行中	基于新一代自研平台技术，填补市场对高精度、高带宽示波器的需求	国内领先	该产品具体高分辨率、高带宽等特征，满足实验室和研发环境中的多样化需求，适用于大型科研、生产线和系统集成等工业应用
3	波形记录仪项目	1,238.56	180.53	695.98	进行中	拓宽公司产品线，推出高性能波形记录仪产品，满足工业市场客户对于长时间数据采集记录的需求。	行业先进	该产品具有高采集能力，高集成度的特点，主要满足工业自动化，电力系统监测，电机测试，通信和网络分析等领域的相关应用需求
4	多通道高分辨率数字示波器项目	3,025.53	2,488.19	2,850.16	进行中	基于新一代示波器自研技术平台，推出更高集成度的数字示波器产品，触达更深层次的多通道示波器市场	国内领先	该产品具有高性能、多通道、高分辨率特征，主要面向电源设计和半导体测试应用、三相电机、新能源等相关应用需求，满足不同客户的需求。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5	微波射频产品项目	1,913.93	1,588.71	1,588.71	进行中	拓宽公司微波射频产品线，内置多种测量模式，实现不同场景的测量需求	行业先进	该产品具有多种测量应用的可选性，为用户提供强大、灵活且高效的测试平台，满足高速通信、雷达系统和电子战等领域对微波射频产品的要求。

八、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如有）

不适用

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合规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募集资金累计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单位：万元

发行名称			2022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4/1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上海普源精电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深圳车公庙支行	755959156310650	273.86	使用中
北京普源精电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新区支行	30250188000295649	-	已注销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苏州木渎支行	512903052810366	-	已注销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城支行	51111800001124	-	已注销

发行名称			2022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750501220005 61716	-	已注销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1102021119001 006462	339.91	使用中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姑苏支行	634711147	1,518.17	使用中

2、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单位：万元

发行名称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9/15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木渎支行	5129030528 10520	13.36	使用中（注 1）
上海普源精电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新区支行	3025018800 0335759	972.55	使用中
上海普源精电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新区支行	3025018800 0398323	4.57	使用中
西安普源精电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新区支行	3025018800 0335677	387.60	使用中
Rigol Technologies (malaysia) SDN. BHD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NRA75052 02002196	4.50	使用中（注 2）
Rigol Technologies (malaysia) SDN. BHD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NRA86030 000126023	0.93	使用中（注 3）
Rigol Technologies (malaysia) SDN. BHD	Bank of China (Malaysia) Berhad	1000004044 10495	66.34	使用中（注 4）
Rigol Technologies (malaysia) SDN. BHD	Bank of China (Malaysia) Berhad	1000004044 10473	126.74	使用中（注 5）
Rigol Technologies (malaysia) SDN. BHD	Bank of China (Malaysia) Berhad	1000004044 10519	17.56	使用中（注 6）
Rigol Technologies (malaysia) SDN. BHD	Bank of China (Malaysia) Berhad	1000004044 10484	19.94	使用中（注 7）

注 1：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账户因长期未使用，处于久悬状态；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已重新激活该账户使用。

注 2：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NRA7505202002196（美元账户）账户余额美元 6,408.31 元，按 2025 年 12 月 31 日汇率折算人民币金额 4.50 万元。

注 3：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NRA86030000126023（美元账户）账户余额美元 1,319.19 元，按 2025 年 12 月 31 日汇率折算人民币金额 0.93 万元。

注 4：Bank of China (Malaysia) Berhad 100000404410495（美元账户）账户余额美元 94,380.29 元，按 2025 年 12 月 31 日汇率折算人民币金额 66.34 万元。

注 5：Bank of China (Malaysia) Berhad 100000404410473（马币账户）账户余额马币 731,808.83 元，按 2025 年 12 月 31 日汇率折算人民币金额 126.74 万元。

注 6：Bank of China (Malaysia) Berhad 100000404410519（美元账户）账户余额美元 24,986 元，按 2025 年 12 月 31 日汇率折算人民币金额 17.56 万元。

注 7：Bank of China (Malaysia) Berhad 100000404410484（马币账户）账户余额马币 115,136.26 元，按 2025 年 12 月 31 日汇率折算人民币金额 19.94 万元。

3、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单位：万元

发行名称			2024 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4/9/27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86021110000534611	1,585.12	使用中
北京普源耐数电子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86011110000869332	129.29	使用中

公司 2025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普源精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名称	与上市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数量（万股）	间接持股数量（万股）	间接持股单位	合计持股数量（万股）
普源投资	控股股东	6,393.60	-	-	6,393.60
锐格合众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合伙企业	592	-	-	592
锐进合众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合伙企业	592	-	-	592
王悦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1,150.85	3,659.15	普源投资、锐格合众、锐进合众	4,810.00
王铁军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1,555.78	1,534.46	普源投资	3,090.24
李维森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1,555.78	1,534.46	普源投资	3,090.24
王宁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97.68	锐进合众	97.68
许煦	独立董事	-	-	-	-
刘连胜	独立董事	-	-	-	-
程建川	高级管理人员	-	37	锐格合众	37
孙宁霄	高级管理人员	135.78	-	-	135.78
严波	核心技术人员	-	74	锐格合众	74
何毅军	核心技术人员	-	29.6	锐格合众	29.6
史慧	核心技术人员	-	29.6	锐格合众	29.6
罗俊洲	核心技术人员	-	14.8	锐格合众	14.8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均不存在减持、质押、冻结情形。

十一、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保荐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或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截至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出具之日，上市公司不存在按照《保荐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或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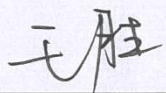
十二、其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保荐机构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年度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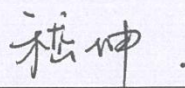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持续督导年度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 胜



嵇 坤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9 日